

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佛函〔2021〕15号

财政检查通知书

佛山市智勤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9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1〕4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佛山市财政局将联合佛山市资产评估协会组建专项检查组于2021年10月中旬起（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对你单位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，具体内容主要包括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、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范机制、质量控制体系、执业质量，以及资产评估师挂名执业专项整治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等七大方面。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，请你单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本次检查，需提供承诺书（详见附件1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复印件（盖章）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等证明文件。检查组将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，请你单位对检查组

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反馈有关情况（详见附件3）。

附件：1. 承诺书

2.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3.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佛山市财政局 李静茹，0757-83282387；
佛山市资产评估协会 许育萍，0757-83939105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评协。

附件 1

会计责任承诺书

佛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（包括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、设立银行账户情况以及税收缴款情况等）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、并无虚假和隐匿。否则，愿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章：

日期：

财务负责人签章：

日期：

单位公章：

附件 2

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（一）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（二）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（三）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（四）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（一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（二）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（三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（四）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（五）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（六）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（七）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（八）未经省财政厅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附件 3

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反馈单位（盖章）/个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检查项目：

检查期间：2021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纪律事项	有/无	具体情况
1	有无违反“八个不准”的检查纪律		
2	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		
3	对检查工作的建议		
4	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		